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356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00	HKD	0.001	HKD	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495,000,000,000			HKD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1	HKD	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0

備註:

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額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額0.1港元的合併股份已於2024年6月19日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356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722,016,614		5,722,016,614		
增加 / 減少 (-)		-5,664,796,448				
本月底結存		57,220,166	0	57,220,166		

備註：

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額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額0.1港元的合併股份已於2024年6月19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356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257,030,210			257,030,210			13,113,786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2).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64,127,855			64,127,855			3,271,82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3).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16,240,000			16,240,000			828,571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普通股 (CC2)

備註:

由於股份合併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換股時將換股並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已作出調整。尚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調整為每股19.6港元。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至2025年12月9日的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2024年6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原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1,311,378,62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3,113,786股合併股份。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轉換為327,182,933股，將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可換股債券A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A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A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2025年12月9日的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額。於2024年6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327,182,933股現有股份調整至3,271,829股合併股份。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A，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轉換為82,857,142股，將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可換股債券B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B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2025年12月9日的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於2024年6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82,857,14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828,57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金為350,000,000港元的原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196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已兌換成合共1,785,714,283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i)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ii)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定義見通函）及(iii)於2024年6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轉換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將實益擁有17,688,018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股轉換股份；(iv)419,641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43,241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0,950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陳俊傑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